

陸 情 第 四 號
情 報 教 材 參 考 叢 書

軍 事 情 報 之 原 則
情 報 要 素

密

列 入 圖 書 交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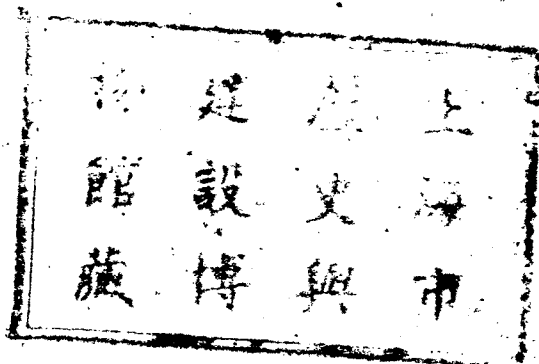
陸 軍 總 司 令 部 印 發

No. 0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139B



茲編印陸情第四號情報教材參考叢書一種頒佈參考之

總司令余漢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日

美軍顧問團陸軍組杜白少校講稿

軍事情報之原則

講授大綱

I、目的 概述美國陸軍現用之軍事情報原則。

II、定義

1. 軍事情報者，乃有關可能或真實之敵人，或戰區之地形及氣候等各已估價及判讀之情報資料，並由各資料估價所得之結論是也。

2. 作為情報根據之情報資料，包括一切文件，及可獲真實或可能敵方或戰區真象之各項事實或觀察。

3. 軍事情報之原則，乃各基本之要義及技術，用於（一）情報資料之蒐集，（二）情報資料之估價及判讀，最後則用於將處理完畢之消息，及情報及時適宜底傳佈予各有關部門。

III、情報資料之處理。

1. 整理
2. 估價
3. 判讀
4. 傳佈

參攷資料 美國陸軍法規第30—15

軍事情報之原則



1665063

軍事情報之原則

教官講稿

今天我們對各位的講授將進入一個新階段，我們至今始終在設法將保密之設施，及軍事情報組織等之概況（背景）講給各位，現在我們要來討論情報軍官所做之各種工作，及他們所採用的方法。本課程內之細目，均列於發與各位之講材中，這些科目合併起來，就成爲軍事情報課程之大綱。

諸位上完本課之後並不能即成爲十全十美之情報教官，諸位猶須細讀作戰情報教範，及發與各位之教材。現在讓吾等將現代軍事情報之通盤情形觀察一下。

而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逾一年，似乎值得吾人將一般認爲良好之軍事情報之原則，技術及種類，作一大綱。在最近之世界大戰中，可說無一其他之軍事活動較情報工作對敵有更大的損害。勝利給予吾人一種機會，即在一面將敵人情報及作戰時保密之幕簾撕下，一面則可將吾人及盟軍，在此方面所得各經歷之代價，予以仔細之衡量。

極多數人，由戰爭中從事情報工作，而獲得該方面之正式職業資格。其他許多人，則不但常與情報人員接觸，且親視情報工作之收獲。蓋此等情報，對彼等本身之戰時職

務有影響也。然而情報工作一種所謂「笑裏藏刀」之觀念，即在軍隊仍極流行，又何況平民對情報工作之誤解，認為情報者，端賴一切間諜，地下工作人員及游擊部隊奇妙驚人之活動，及彼等機警之領袖力。雖然此等始終即至今仍為情報一種有價值之要素，然而現代戰爭工藝方面之特質，世界行軍學之複雜性及交通發展，已增大情報之範圍，同時使情報之產生，技術遠較珍珠港被襲以前吾人軍事教範所包羅更趨詳細專門。

吾等計劃先溫習現代軍事情報之各原則，俾對目前所應用之要義及技術有一普通之認識，然後概括評論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陸空情報產生中之優異發展。當然吾人對海軍情報方面之偉大貢獻亦無偏見。

陸軍法規第30—5將軍事情報定義如下：「有關可能或真實之敵人或戰區之地形及氣候之各已估價及判讀之資料，並由各資料估價所得之結論是也」。吾人心中有此定義後，即可考慮軍事情報一切原則，所謂原則者，即對於（一）情報資料之蒐集，（二）情報資料之估價及判讀，（三）將處理完畢之資料及情報及時適宜的傳佈於各需要情報之司令部，及其他機構時，所採用之各基本要義及技術是也。

如能將此等原則完全明瞭，且能運用得法，則結果可說對敵軍及其可能行動，已透澈明瞭。蓋此種智識既有助於軍事長官之決策甚多，故情報職掌實自最低至最高之各級司令部之指揮職掌，其對平民機關負有研究國策之責者，亦同樣有價值。至於可能及真

軍事情報之原則

四

實敵人情況判斷，則可由我人本身之可能行動或連同我盟軍之可能行動相互比較而製成。故情況判斷，乃處理情報所希冀達到之目的，亦可說乃處理情報之開端，其理由容待解釋。

情報判斷之所以為處理情報之開端者，實因吾人雖協助司令官作一包含作戰及管理各因素之全部判斷後，但仍有各種必需之情報因素須待解決，俾對我所計劃之行動，有一良好之決策。此等情報因素，包含一切附帶之敵軍情報，不在友軍佔領下之地形，或可能影響作戰之氣象情形，——此即所謂情報之主要因素也。在普通語中，司令官「公佈」情報之主要因素，再將此種情報之主要因素，加以分析，即產生情報計劃。簡言之，計劃者即彙列特種需要之情報，及各供給情報機關與可能獲致情報之一切活動，調協對各情報機關之命令，以獲得情報，及如何依照情形，將此等情報及適時報告各當機關。此即指揮收集情報，準備作進一步之情報產生之一種步驟。不論在戰地或後方，平時抑戰時，情報之主要因素者，常為一指揮官所必須決定者，俾妥確製就收集情報之各種計劃。此等情報一經估價及判讀後，則任何情況中之有疑端之處，均可迎刃而解矣。

估價者，即當情報計劃中之情報彙集步驟，及情報任務已完成情報資料而來時，處理情報之一階段。與估價相輔甚密者厥為情報資料之整理與判讀兩附加步驟。估價包括一情報之研究，以其對可能用途之可信性，與真實性，而決定其情報價值。此先由各情

報來源之估價着手，第二則衡量已獲得之情報之真實性，可信性及可能性，將此種情報資料之內在價值確定後，其次一步驟即為整理，所謂整理者，簡言之，即說明情報應加分析，以決定何者為重要之因素，然後與同一事項之有關情報彙合，俾下一步驟，即判讀，在吾人對情況方面之智識而言，得能隨時將情報資料結晶，成一完整之情報。

估價初步步驟之一，即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幾乎普遍採用於情報估價之分等法，此等分等法採用雙重研判法，將情報之來源用一串字母，按其價值列出，至於情報之真實性，可信性及可能性則用數目字區別而出。應用於任何一件情報之一字母及數字之聯合式，即為對該情報本身之來源及價值之一種固定「評價」。

分等法之使用，能養成對任何一司令部所有情報估價之一般正確之了解。每司令部接獲此等情報後，可再分析，整理判讀之，以對各該情報作較高或較低的估價，再由後來之情報加以證實或否認，以決定其價值。然後整理其價值前已決定之情報，此即謂：將與其有關之其他情報並列一起，蓋此種已決定價值之情報，及其有關之其他情報，實構成吾人現正判讀中之情報資料之一部份，以獲得合時之情況判斷。根據美國陸軍部之定義，「判讀者，即根據已獲得之情報，分析情報資料，以決定其可能之重要性」。某一單獨新得到而經評價之情報資料，甚少足能改變整個之情況判斷者。一般而言，將許多相當可靠之情報資料，彙合研判後，始能將一已定之判斷結論更改。吾人須將判讀作

爲證實，覆述或補充一切構成情況判斷之情報之用。

軍事情報最後之原則，厥爲情報之傳佈。所謂傳佈者，乃情報資料及情報之及時正確與適宜之分配是也。情報，須保證分配與各授權能用情報科所產生之情報之人員及機關。分配情報時，情報須用適當之格式記錄，並依照需要，盡量詳細。因爲交通之荷担甚重，故須決定傳佈情報之先後次序，俾保證情報得及時分配至適宜之使用者。

情報及情報資料，乃籍下列方法傳佈：

(A) 摘要——此可隨意發給或依照訓令發給，使接受情報者，得知所討論之情況之最近發展，或(B) 定期報告——乃某一規定期間內情報活動結束之摘要，通常期間爲廿四小時，或(C) 判斷——乃敵軍情況及其可能行動之正式或非正式之解述。(D) 附件——乃附於陣中命令中，以報告關於敵情之情報者，說明情報之主要因素，包羅情報之各任務，指示情報之分配，圖表，及照片材料等之用途，並包含報告之程序及時間，或(E) 特種研究，(F) 特種報告及(G) 籍聯絡及會議傳佈情報。

情報要素

講授大綱

I 目的

說明『情報要素』之意義及其在情報產生過程中之地位。

II 情報要素之定義

情報要素，乃指有關敵方，及非吾方控制之地形，或氣象之情報資料。而為指揮官所需以決定穩健之策略，指揮部隊行動，免遭襲擊，或擬定作戰詳細計劃之用者。

III 關於任何情況之情報要素；

甲、敵方之可能動態，足以牽制或有利於我軍作戰，而詳細包括時間，地點及實力之資料。

乙、敵方主力部隊之實力，編組與部署。

丙、敵方之援軍。

丁、敵方控制下之地形。

戊、天然或人為之障礙物。

軍事情報之原則

軍事情報之原則

八

已、上級下級或鄰接部隊所需之情報。

Ⅲ、情報產生之循環程序

甲、判斷敵情，以着眼於敵人之可能動態。

乙、情報要素之決定，以作為蒐集機關工作之指針。

丙、情報計劃。

丁、情報資料之收集。

戊、情報資料之估價與判讀。

已、敵情之再度判斷。

Ⅴ、參考資料

甲、美國陸軍外勤操典30—5，第十六節

乙、美國陸軍外勤操典101—5，第九十一頁

情報要素

教官講稿

司令官必須獲有敵情之資料，始能決定穩健之策略，指揮部隊行動，避免襲擊或擬定作戰詳細計劃，一切彼所能得到之敵情資料，對其均有價值。然尚有若干有關敵情之特別重要事項，彼必須知悉，俾克對吾人列出之各種措施加以完美之採用。譬如假定彼欲自某一方方向對敵襲擊，參閱地圖得知彼下屬之進襲部隊，在敵佔領區內所必經之路，包括橋樑，若該橋樑不能荷負，必須配合該進襲部隊之重裝備，或不能沙水渡過該必經之河流時，則彼當須變更整個攻擊計劃。故彼必須明悉該橋樑之式樣及良好之程度，該必經河流之性質，彼因此必須令其諜報人員集中力量以獲得此種重要消息，此即吾人經謂情報要素是也。

情報要素之定義，即指有關敵方及非吾方控制之地形或氣象之情報資料，而為指揮官所需以決定穩健之策略，指揮部隊行動避免襲擊或擬定作戰詳細計劃之用者。

下列為在適合任何情況下之情報要素：

甲、敵方之可能動態，足以牽制或有利於我軍作戰而詳細包括時間，地點及實力之

軍事情報之原則

資料。

乙、敵方主力部隊之實力編組與部署。

丙、敵方之援軍。

丁、敵方控制下之地形。

戊、天然或人爲之障礙物。

己、上級，下級或隣接部隊所需之情報。

在某種情況下，間或有適應各該情報之其他特殊情報要素，各種情報要素不論吾人是否能依上列分類將之特別分出，然各種情況中均有上面所述之各種情報要素。

情報要素，乃情報產生循環程序中的一種固定步驟，當情況產生或吾人假想一情況時，即有某數情報要素存在，蓋吾人會言不論此等要素能否將之辨出，然于各種情況中，均能有之也，一當情況產生，假想一情況時，司令官即開始收集彼能獲到一切有關敵人之情報。不論其爲故意與否，司令官常根據情報要素，而致力於情報之收集。一俟可能，司令官即命令或常引致其情報軍官，作一情況之判斷。此種判斷之結論，說明敵軍可影響完成吾人任務之一切敵方可能行動。司令官然後分析此種可能行動以決定彼應有何種情報要素，俾決定敵方最可能採用何種可能行動。司令官從事此等工作時，由其情報軍官助理之。此種要素，即情報要素是也。司令官對其參謀公佈此種情報要素，並以

命令通知此屬各單位。

記載有關敵人可能行動之情報要素時，應藉有關敵軍之可能行動之直接問題，以問題方式記述出來，如可能並將一切有關時間，地點與兵力之特殊細節詳加記載。吾人應明瞭吾人無須對敵方之企圖加以推測，但須致力探悉敵之動態以逐漸明察敵人是否採用或放棄吾人以問題方式所記述之可能行動，情報要素亦可依所需之情報用說明方式記載。吾人須知情報要素用此種方式記載時，其說明並不指一專門蒐集情報機構之整個完全之任務，情報要素者乃搜尋情報之指針並非對應報告之情報之各種限制。當然，各收集情報機構應報告彼等所注意到之各有關敵人之重要消息，情報要素，除非有關特殊之任務或情況者，一經上級司令部公佈後，下級司令部不得重複公佈之，一司令部受高級司令部之命或受附近一司令部之託，應蒐集之情報資料可以其為情報要素而公佈之。

情報要素一經公佈，情報軍官即準備一情報計劃，此計劃主要包括其所轄期間內動態之記載，各有關每種敵可能行動之情報要素之分析，担任蒐集情報資料之機構內指定，及報告收獲情報之鍾點與地點。

將情報資料報告後，須依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本身之真確性加以估價，並將此已估價之資料，予以判讀而製成而報。

當情況變化時，敵方之可能動態，亦將隨之而變，是故，每值情況變化時，即應作

一新情況判斷，藉以開始另一新情報產生之循環程序，而決定新敵軍可能動態。將此種新可能動態決定後，新情報要素必須加以決定並公佈之，此後產生情報之循環程序，將仍按前述之程序——計劃，蒐集，估價，判讀——而進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不許
翻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139B

非賣品

陸軍總司令部第二署編訂

1665063

3-1993